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筋柔堂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ACKCBP2510108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小青 (樊素玉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86 号 31 栋 4-5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13: 00-22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598427307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911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7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18-309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筋柔堂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86 号 31 栋 4-5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ACKCBP2510108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小青	联系电话	1898126316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.....美团.....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备注：用于美团 / 大众点评推广				
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				
成都成华筋柔堂诊所				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..... 营业时间：13:00-22:00				
电话：18981263165 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31栋4—5号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